

德国必要辩护制度概览

□ 兰梦茹

《欧洲人权公约》明确规定每一名被告人“有获得其选择的辩护人帮助的权利，并且，当他无力支付且于司法利益必要时，他可以免费得到义务辩护人”。《德国刑事诉讼法》进一步细化此项制度，针对重大案件、被追诉人具有严重缺陷案件等特殊案件，必须要有辩护人参与刑事诉讼。由此确立了德国刑事司法体系中的必要辩护制度。

必要辩护制度的案件范围

德国必要辩护制度主要由《德国刑事诉讼法》第140条规定。被追诉人若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应为其指派一名义务辩护人：1. 由州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或参审法庭负责一审的；2. 被指控重罪的；3. 案件程序可能导致职业禁止的；4. 有重大嫌疑且符合逮捕条件，或具有羁押必要性的待审羁押的，有重大理由认为属于无责任能力或责任能力减弱的，以及因保安监督命令而暂时性留置法院的；5. 因法官命令或经由法官批准而被安置于某场所的；6. 因精神鉴定而被留置的；7. 可能被执行保安处分程序的；8. 前任辩护人经判决被排除

参与诉讼程序的；9. 根据法律辅助之规定，当被害人作为辅助起诉人，且已经为其指派律师帮助的；被害人作为辅助起诉人，因具有获得律师帮助的特殊原因与必要性，或因无法及时得到诉讼费用救济，而获得临时指定的律师辅助人的；10. 在法官审案时，发现辩护人对维护被追诉人权利具有重大意义的；11. 属于盲、聋、哑而申请指定辩护人的；12. 犯重罪、可能被判处较重刑罚，或因事实、法律情况复杂，有辩护人参与必要的；13. 明显无法自行辩护的。这十三种情形即为必要辩护制度的案件范围。

获得义务辩护人的方式

当被追诉人情况符合必要辩护的案件范围，即应当获得义务辩护人的帮助，其获取方式有两种：依申请或依职权。当被追诉人已选任辩护人，被选任的辩护人即为义务辩护人；若被追诉人未选任辩护人，则需根据《德国刑事诉讼法》第141条，依职权或依申请为其指派一名义务辩护人。

首先，依申请获得义务辩护人。只要被追诉人的情况符合必要辩护的案件范围，同时被追诉人知悉被指控的犯罪且没有辩护人，其在知晓权利后明确表示申请义务辩

护人的，则应为其及时指派。

其次，依职权指派义务辩护人。在必要辩护的特定情形中，若被追诉人没有辩护人，无论其是否申请义务辩护人，均应当依职权为其指派一名义务辩护人。特定情形包括：（1）羁押性拘传情形。被追诉人将被拘传到法院，就其羁押或暂时性留置问题作出裁判的；（2）收容情形。若知晓被追诉人因法院命令，或经法院批准正被收容在某个机构中；（3）缺少辩护能力的情形。在侦查程序中，尤其是在讯问被追诉人或与其对质中，被追诉人明显不能自行辩护的；（4）确有必要。如在中间程序中，依据要求被追诉人需对起诉书发表意见的；或随着中间程序、审判程序、执行程序推进，发现有必要让义务辩护人参与的。

最后，依职权指派义务辩护人的例外。前述内容是对依职权指派义务辩护人的原则性规定，但法律对依职权指派义务辩护人设置了三种例外情形：第一，在（1）羁押性拘传情形中，若被追诉人被羁押性拘传的目的在于核发羁押令状，或旨在决定执行羁押令状事项的，仅在其知晓权利且申请指派义务辩护人后，才能为其指派；若未申请指派，即符合必要辩护的范围，亦无需依职权指派。第二，在（2）（3）收容与缺少辩护能力的情形

中，若追诉机关可能随时终止程序，且无意再对案件进行其他调查，则不必依职权为被追诉人指派。第三，在侦查程序中，若存在公民的身体、生命或自由面临现实紧迫危险，或为避免对刑事诉讼造成重大妨害等特定情况时，讯问被追诉人或与其对质可以先于依职权指派义务辩护人。

指派义务辩护人的责任归属

指派义务辩护人原则上是法院的义务。无论被追诉人以何种方式获得义务辩护人，除法律特殊规定外，均应由法院基于实质真实主义裁决是否指派。若被追诉人欲获得义务辩护人，在起诉前，应当向警员或检察官提出申请，警员和检察官收到申请后应及时将申请与办案人员意见一并提交至法院，由法院裁决指派；若紧急必要时，也可由检察官决定指派。检察官作出是否指派的决定后，须在一周内申请法院加以追认。当案件处于审判阶段，被追诉人则应向案件管辖法院申请义务辩护人。

确定具体指派法院有以下方式：（1）由检察院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基层法院裁决。当检察院为提升效率而向侦查行为所在地法院申请指派时，则由侦查行为机关所在地的基层法院裁决；（2）当被追

和震慑违法犯罪的同时，对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起到良好的规范引领作用。某科技公司破产重整案立足民营企业发展特点、困境成因以及司法需求，探索使用出资人权益保留规则，实现企业主个人债务一体化解决，同时全面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破解公司治理僵局，重新激发企业家创新潜力，促推企业持续发展。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做实严格公正司法，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纳入商会章程，督促会员企业自觉履行生效裁决或调解协议，起到维护经济秩序、化解市场风险、加强行业自律、修复信用、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

相关负责人表示，各级人民法院将会同工商联，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依托“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发挥商会在化解涉企纠纷、协同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引作用，引导民营企业优先通过商会调解化解涉企纠纷，进一步释放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解纷效能。

并主动协商被执行人，最终推动执行工作取得突破。“每起纠纷有人管、每个诉求有回应”，这是专班对军人军属的郑重承诺。

面对针对现役军人的“套路贷”黑恶犯罪，葫芦岛中院建立涉军犯罪快审机制，由专业审判队伍进行专项打击。以牛某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通过非法放贷、敲诈勒索侵害军人权益，致使多名军人家庭陷入债务危机。法院迅速成立专案组，启动快审机制，围绕组织层级、犯罪事实、社会危害精准量刑，促使14名被告人认罪认罚。最终，主犯牛某某获刑二十年，其余成员均依法获刑。此案的快审快判，彰显了“零容忍”打击涉军犯罪的坚定立场，也印证了12项举措中“涉军案件优先审理、涉军犯罪保持高压打击态势”的实效。

为提升办案能力，葫芦岛中院通过专项培训、案例研讨、专家授课打造专业审判队伍，曾获“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北部战区五省（区）涉军维权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辖区兴城市人民法院、连山区人民法院获辽宁省法院有关涉军专项工作先进集体等。如今，这支队伍正以过硬业务能力，让每一次裁判都成为守护国防利益的“法治盾牌”。

武继军表示，在推动12项举措走深走实的基础上，葫芦岛法院将持续畅通军地协作渠道，优化涉军案件办理机制，以更精准的司法服务回应部队期盼，为强军兴军筑牢法治根基。

在这片双拥热土上，司法阳光正照亮强军征程，让橄榄绿在法治护航中愈发熠熠生辉。

见贤思齐学榜样 履职尽责建新功

上接第一版

要学习他们“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在挂职期间，李海龙翻山越岭走遍了分散于深山的墨脱县七乡一镇的44个村（居），开展普法宣传、巡回调解、上门立案、文书送达等工作；作为一名有着二十多年党龄的党员，钱继红深知，自己的一言一行都代表着党的形象，绝不能辜负百姓这份沉甸甸的信任；“全国先进工作者”丁宇翔在工作中始终坚持换位思考，站在当事人的角度思考问题，把老百姓的事当作自己家的事来办；沙丽坚持“以裁判树规则、促治理、助发展”的司法理念，在解决当事人矛盾的同时，认真总结提炼规则，推动形成更完善的制度；徐弘轲在审判工作中，尽可能把知识产权法律规定转换成当事人“听得懂”的表达方式。这些都是“如我在诉”的具体体现，广大法院干警要像他们一样，坚持“如我在诉”意识，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要学习他们服务大局的使命担当。李海龙结合办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以法治力量守护青藏高原绿水青山；钱继红努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基层善治；丁宇翔探索实践“双轨双平台”金融群体纠纷解决机制，助力筑牢金融“安全墙”；沙丽通过具有鲜明观

义务辩护人的特殊性

选任辩护人优先于义务辩护人。一方面，只有当被追诉人未选任辩护人，而该案件又属于必要辩护的范围时，法院才为其指派义务辩护人。另一方面，若被追诉人后续另行选任其他辩护人，律师也接受其委托，则应当撤销义务辩护人的指派。同时，若法院有理由认为新任辩护人会出现拒绝委托或缺席审理的，则可不撤销指派。

义务辩护人承担较高的公益义务。德国辩护人系独立的司法单元，独立司法单元理论强调律师应当对法庭和民众的信任负有义务，在当事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时，当事人利益并非绝对优先，而需要优先考虑公共利益。

【本文系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刑事涉财产执行问题研究”（课题编号：GFZD-KT2024B04-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



最高法发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上接第一版

一是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某工程公司、黄某非法占用农用地再审维持无罪案和韩某某集资诈骗涉案财产处置再审部分改判解封案，强调严格区分罪与非罪，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某终端公司与江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认定，网络测评人发布虚假测评信息侵犯企业名誉权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二是全面贯彻依法平等保护原

则。某公司与某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认定，某医院以其需支付货款的来源为财政资金、受财政审批流程限制未按期付款、不应承担违约责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判令某医院给付民企某公司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某电缆公司与某建设公司、朱某龙买卖合同纠纷案认定，“背靠背”条款无效，依法保障中小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三是保护科研人员创新，鼓励民企“出海”。通过当庭促成某医疗

科技公司与某生物科技公司及胡某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案及关联诉讼纠纷的一揽子化解，为归国科研人员安心创业、发展创新型民营企业营造良好环境。西班牙某公司与浙江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准确适用国际规则，为民企“出海”提供司法保障。

四是依法引导规范经营，实现健康发展。刘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依法惩治互联网大厂员工的“小权力、大腐败”行为，在警示

聚焦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 全国工商联、最高法联合发布典型案例

上接第一版

商会熟悉企业、熟知行业，调解企业纠纷具有天然优势。通过适用法律法规，遵循商事规则、商事惯例，发挥行业专家、企业家优势，在法律框架内最大限度将涉企纠纷解决在企业 and 商会内部，既减轻了企业诉累、节约了时间和经济成本，又妥善化解了矛盾纠纷、维

护了商业合作关系，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加强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在优化营商环境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商会作为市场经营主体集中的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维护权益、纠纷处理等方面具有独特作用。一方面，商会参与纠纷源头治

理。在调解过程中，通过普法宣传、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主动对企业、行业纠纷进行排查、监测和预警，通过以案释法，引导企业守法诚信、合规经营，从源头上减少类案纠纷发生，实现“调解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另一方面，商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商会将诚信信用、公平竞争、和合共赢等理念

司法拥军亮新招 服务强军显担当

上接第一版

为了让军人军属感受到“看得见的公正、摸得着的便利”，今年以来，葫芦岛中院结合实际，下发《葫芦岛涉军维权工作方案》，推出涵盖服务保障、审判执行、权益维护、协作联动四大类的12项涉军维权举措，包括开通一个绿色通道、设立一个维权专线、组建一个军嫂法官普法宣讲团、成立一支专业审判团队、设立一个“驻军巡回审判点”、开通一个专项执行通道、构建一项异地“零障碍”保障体系、提供一项“一对一”专属服务、建立一项“院领导包案”机制、提供一项“订单式”法律咨询服务、推出一项“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举措、建立一项“军地联动”监督反馈机制等。其中，立案、调解、审理、结案、执行“五优先”绿色通道成效显著，涉军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40%；葫芦岛法院定期发放法律服务需求表，“订单式”精准服务官兵在交通事故、劳动争议、婚姻家庭、房产纠纷等方面的法律需求，由专业法官上门提供“点对点”咨询。八一建军节前夕，针对某部官兵集中关注的婚姻家庭、房屋买卖问题，法官们带着法条和案例，在训练场旁搭建临时课堂，3个小时的互动解答让官兵们直呼“解渴”。这种“按需定制”的服务，已

成为官兵身边的“法律智囊”。

此外，法院在驻军集中区设立巡回审判点、开设“假日法庭”，将司法服务延伸至军营周边；依托“云庭审”系统，保障执行任务的军人足不出户即可参与诉讼；军嫂法官法律宣讲团深入军营专题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一系列举措，让官兵们真切感受到司法服务的温度与便捷。

完善机制协同,筑牢涉军维权制度根基

“重大涉军案件由院领导包案，确保件件有着落。”葫芦岛中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涉军维权工作小组，将院领导包案制纳入12项举措，为复杂纠纷化解装上“加速器”。

军人罗某配偶与某部队的纠纷得到化解，正是这一机制的生动注脚。罗某配偶曾在2010年至2014年间，违规领取军未就业补贴2万余元，引发不当得利纠纷。案件进入二审后，包案院领导全程跟进督办，指导承办法官开展工作。承办法官先后5次庭前庭后调解，过程中既逐字解读军属补贴政策，又结合情理疏导：“部队经费关乎国防建设，军人军属更应该带头遵纪守法。”短短数日，这起曾让部队焦虑不已的纠纷得以调解告终。正是得益于包案领导的全程统

筹推动，将政策解读与情理疏导落到了实处。

军地司法协作的“无缝衔接”，则是12项举措的另一亮点。葫芦岛中院与沈阳军事法院联合印发《关于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军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工作实施方案》，制定管辖权移送函、会商邀请函等规范性文书，让军地案件管辖“不缺位、不越位”。今年7月，双方联合建立军地民事案件管辖衔接机制，为涉军纠纷高效化解提供制度支撑。

为让举措落实，6月以来，葫芦岛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武继军带队走访驻葫芦岛开展专题调研3次，基层法院走访驻军4次，收集到涉婚姻家庭、财产纠纷等6类32条需求，全部纳入“订单式”服务清单。这种“部队点单、法院接单”的模式，让司法服务始终与官兵需求同频共振。

强化专业保障,严厉打击涉军违法犯罪

在某房地产公司与某部队的合同纠纷审理中，涉军案件执行专班的作用尤为凸显。此前，该部队有一起执行案件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推进。专班成立后，建立“一案一策”执行台账，逐份核查证据、反复研判条款，

边晓斌同志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在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举行

上接第一版

7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江苏省委在江苏省南京市联合召开追授边晓斌同志称号表彰会，追授边晓斌同志“全国模范法官”“江苏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7月25日，江苏省委宣传部决定，追授边晓斌同志江苏“时代楷模”称号。

会上，报告团成员以多维度叙事，饱含深情地讲述了边晓斌同志工作、生活中的生动故事，把这位全面履职、勇于担当的基层法院干部先进典型带回到了他曾经挥洒过汗水的这片热土，为那里的广大政法干警带来一场庄严的精神洗礼。

在新疆，报告会引发的热潮持续升温，思想的共鸣、心灵的碰撞也在不断延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执行局副局长徐国涛表示：“现场聆听边晓斌同志先进事迹，我深受触动、几度热泪盈眶。边晓斌同志的先进事迹，为每一位砥砺前行法院干警指明前进方向。作为一名执行法官，我将着力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问题，依法公正高效执行好每个案件，将老百姓的胜诉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曾和边晓斌同志在新源法院共事过的哈萨克族法官古丽孜拉·排祖

拉，如今已是该院立案庭负责人。她红着眼眶告诉记者：“边晓斌同志无论是在牧区翻山越岭办案、为当事人调解纠纷，还是在法院里为干警们解决实际困难，每一个细节都依旧那么熟悉。今天再听这些故事，感觉他从未离开。他点亮的那盏灯，正照亮我们前行的路。”

江苏援伊前方指挥部干部人员组组长、伊犁州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方元庆说，边晓斌同志作为全国法院系统的优秀代表，听了他的先进事迹报告会，深受感动。他是我们法院系统立党为公、司法为民的优秀代表。作为一名援疆干部，我对他在援疆期间，尤其是对新疆县作出的贡献表示敬佩。我们作为援疆干部，也要学习边晓斌同志这种大爱无疆、无私支援的精神，把我们更多的精力放在对口支援工作上，用实际行动来推动伊犁州经济工作、社会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江苏高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伊犁州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人社局及政法各单位，江苏援伊前方指挥部等单位有关领导和政法干警代表在伊犁州主会场参会，报告会同时在伊犁州各县（市）设11个分会场。1000余人通过现场和视频形式聆听了报告会。（王晓红）